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348號

上訴人 余永隆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9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
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
115年2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5日內補正，業於同年月23日
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茲上訴人逾期尚未
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
